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7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公告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下发了《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6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做了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3、智途科技2015年第一次定向增发”之“（3）第一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并购转让价格16元/股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智途科技第一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低于本次收购转让价格16元/股的原因。

二、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3、智途科技2015年第一次定向增发”之“（2）本次定增认购对象关联关系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智途科技第一次定增的认购对象的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三、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4、智途科技2015年第二次定向增发”

中补充披露了智途科技第二次定增的进展情况及预期完成时间。

四、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之“（四）智途科技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了智途科技四家子公司及其在 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五、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之“（七）智途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 2015 年 1-9 月智途科技主营业务亏损的原因。

六、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之“（七）智途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智途科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营业外收入明细及性质。

七、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之“（七）智途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智途科技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原因。

八、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杭州清普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杭州清普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增幅高于营收增幅的具体原因。

九、就智途科技及杭州清普的交易价格较净资产账面金额的溢价情况，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中补充披露。

十、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与定价”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溢价较高的公允性。

十一、公司已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智途科技基本情况”之“智途科技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智途科技的分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和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主营业务地区分布等情况。

十二、公司已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杭州清普基本情况”之“杭州清普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智途科技的分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和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主

营业务地区分布等情况。

十三、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收购杭州清普股权涉及的交易对象基本情况”之“（一）贺旻”中补充披露了西泉科盈及蓝康实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杭州清普的关联性、未来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情况。

十四、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二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智途科技、杭州清普的业绩承诺依据。

十五、就存在利润补偿义务人无法进行现金补偿的风险，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九）利润补偿义务人无法进行现金补偿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六、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章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公司获取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十七、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核心人员在收购完成后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任职期限及竞业协议方面的约定。

十八、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涉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提示中补充了尚需股转系统对智途科技定向增发股份的备案审查内容。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